

國立成功大學教職員工社團活動實施要點

96.10.17 第 643 次主管會報訂定
98.07.15 第 675 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
100.12.21 第 718 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
108.09.11 第 817 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
113.01.17 第 843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成功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倡教職員工正當活動，以鼓舞工作情緒，促進身心健康，並培養團隊精神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社團成立與經費補助：

- （一）申請成立社團應有20人以上連署，並訂定章程，內容包括社團宗旨、社員、組織及活動概況等，經本校員工社團輔導小組審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可後成立。
- （二）新成立之社團得申請補助購置設備、器材等開辦經費，以新臺幣（以下同）六千元為原則，並以補助一次為限。

三、補助各社團舉辦全校性活動經費補助：

- （一）比賽活動：每年補助一次，以二萬元為上限。
- （二）研習活動：每年補助一次，補助經費以五千元為上限。
- （三）申請補助費用應檢具經費預算明細表，經本校員工社團輔導小組審議通過後，簽請校長核定。

四、補助參加校外體育文康活動競賽代表隊經費補助：

- （一）補助代表隊參加比賽之層級：
 1. 以全校性公開選拔組隊，參加大專體育總會或政府機關舉辦之正式錦標賽代表隊為對象；在臺南市內或以外地區比賽者，每年各補助一次。
 2. 參加以上活動，應事先檢附主辦單位邀請函件、賽程表、選拔過程詳細資料及隊職員名冊等，先會隊職員服務單位主管、人事室及主計室後，陳報校長核准。
- （二）每會計年度全校補助總金額以一百萬元為原則（在體育活動費項下勻支）。
- （三）補助對象及費用：
 1. 補助對象：編制內教職員工（含校聘人員）。
 2. 報名費：由學校負擔。
 3. 服裝費：視個案簽核，每人以補助一千元為限，檢據報支。
 4. 於臺南市內比賽者，每人每日補助雜費二百元。
 5. 於臺南市外地區比賽者，比照本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規定，除往返交通費核實補助外，每人每日補助住宿費一千二百元檢據報支，另補助雜費四百元。以組或隊實際出賽場次檢附出賽表核實造冊報領（由領隊負責簽證）。
- （四）各代表隊赴校外比賽之經費補助，每年以不超過十二萬元為原則。

五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，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